SEP192022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2278354 日期：2022年9月19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纹身艺术家和画家，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的人。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尽管记录证明申请人满足了初步证据要求，但未能按要求证明申请人已获得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且属于该领域最顶尖的一小部分个人。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

在这些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支持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且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的个人；该个人寻求进入美国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且其进入美国将潜在地实质性惠及美国。“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尖的一小部分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项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来证明其在国际上对其领域内成就的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在申请人通过一次性成就或满足三项较低标准满足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

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其从事领域最顶尖的一小部分。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第九巡回法院2010年）（讨论两步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哥伦比亚特区联邦地区法院2013年）；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华盛顿州西区联邦地区法院2011年）。

二、分析

申请人于2013年以B-2非移民游客身份进入美国，并自那时起一直留在美国。她在加利福尼亚州[已隐去]的[已隐去]担任纹身艺术家。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获得了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她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申请人最初声称满足了其中七项标准，概述如下：

- (i)，较少范围的国家或国际认可的奖项或奖励；
- (ii)，要求杰出成就的协会会员资格；
- (iii)，专业或主要媒体上关于该个人的已发表材料；
- (iv)，作为他人作品的评判者参与；
- (v)，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 (vii)，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的展示；以及
- (viii)，对杰出组织或机构的领导或关键角色。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了三项标准，涉及已发表材料、评判他人作品以及展示其作品。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她还满足另外三项标准，涉及会员资格、贡献以及领导或关键角色。

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认定，即申请人已满足8 C.F.R. § 204.5(h)(3)中至少三项初步标准。因此，我们不再进一步讨论这些门槛标准，而是直接进入最终实质审查，在其中我们考虑记录整体是否证明申请人已获得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属于其从事领域最顶尖的一小部分，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在最终实质审查中，我们分析申请人的成就并权衡证据的整体情况，以确定其成功是否足以证明其在从事领域具有杰出能力。参见该法第203(b)(1)(A)(i)条；8 C.F.R. § 204.5(h)(2), (3)；另参见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1 在本案中，我们认定申请人已确立资格。

审理主任认定，尽管申请人满足了8 C.F.R. § 204.5(h)(3)三项监管标准的字面要求，但记录文件显示的是“职业知名度和成功的爆发”，而非

1 另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2),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指出USCIS官员在整体考虑申请时应一并评估证据，以确定申请人是否已通过优势证据标准确立该移民类别所需的高水平专业知识）。

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这些“爆发”包括作为[已隐去]的参赛者参加[已隐去]一档真人秀竞赛节目[已隐去]，以及伴随申请人于2020年初所绘壁画而来的 publicity 浪潮[已隐去]。申请人作为壁画家的认可似乎建立在那[已隐去]一幅画作之上，但记录的大部分内容涉及她作为纹身艺术家的工作。在后一领域，我们认定申请人已履行其举证责任，通过优势证据证明她已获得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

申请人所获得的媒体曝光量在其领域内似乎并非常见。她曾出现在多篇列出最佳纹身艺术家的在线文章中。仅凭此类列表本身，可能并不反映超出少数博主的认可。但记录显示申请人的Instagram账户拥有超过250,000名关注者的庞大受众。从记录中的现有证据来看，这在其从事领域中似乎是一个显著较高的数字，并且是对大众赞誉相对直接的衡量。2 申请人可能在其某次“职业知名度爆发”期间获得了许多这些关注者，但即使在她从[已隐去]被淘汰以及其壁画的 publicity 消退之后，她仍保留了这些关注者。

申请人有记录的作为2021年[已隐去]纹身艺术大会评委的参与，因记录中证明该大会是该领域内一项重大全国性活动的证据而具有额外分量。此外，评判并非在参展商独立举办的小型活动中进行；担任评委的邀请来自该大会的组织者。

虽然记录中的某些材料比其他材料更具说服力且分量更重，但记录整体足以证明申请人是一位受欢迎且广受尊重的艺术家。记录通过优势证据表明，申请人已在其领域内获得了与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相符的认可水平。因此，我们将支持上诉。

命令：上诉获支持。

2 本案中社交媒体关注者的数量不应被解释为普遍适用的标准。这一社交媒体关注者数量的意义将因领域而异。例如，电影演员可以合理预期拥有比研究化学家多得多的关注者。